

江汉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江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是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键时期的战略性、纲领性和综合性规划，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武汉现代服务业中心区的发展蓝图和总体安排，是编制和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类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一、“十一五”发展回顾

“十一五”时期，是江汉经济社会发展最好、城区面貌变化最大、人民群众受益最多的时期。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新的思路、务实的举措，从容应对和化解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两型”社会 and 城市建设管理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全区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位于中心城区前列。“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提前超额完成，富裕江汉、文明江汉、平安江汉、和谐江汉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为实施“十二五”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全区经济在高基数上持续增长。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80亿元，年均递增17.3%；全口径和区级财政收

入分别达到 83.91 亿元和 20.47 亿元，年均递增 28.24% 和 23.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42.51 亿元，年均递增 18.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579 亿元。

现代服务业发展取得新跨越。江汉区获批我省唯一的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省级金融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标志着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建设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0 年，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预计达到 87.8%，财政贡献率超过 90%。产业聚集和辐射功能日益增强，金融、现代物流、信息和中介服务、现代商贸四大支柱产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5%。王家墩商务区开发建设全面提速，招商引资同步推进。江北民营科技园依靠科技进步向生产性服务业转型，2010 年实现技工贸总收入 120 亿元，被科技部授予“全国先进科技产业园”称号。

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着力破解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稳妥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社区“八大员”整合、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医药分家、区级政务中心集中审批、国有资产集中监管运营等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服务型政府建设不断深入，电子政务不断完善，建立完善集录入、预警、统计、分析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绩效管理考核信息平台，绩效评价更加科学、公开、透明。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实际利用外资累计完成 5 亿美元，引进内资累计完成 170 亿元，出口创汇累计完成 8.9 亿美元，数十家世界 500 强企业区域

性总部落户江汉。

“两型”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以大力建设宜居、宜业、宜行中心城区为目标，顺利推进一批“两型”示范项目建设，创建国家级绿色社区4个、绿色学校3所，全区“两型”机关达标率达到80%。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关、停、并、转了一批“五小”生产加工企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预计累计下降20%，化学需氧量预计累计削减43.65%，二氧化硫排放总量预计累计削减57.68%。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着力提升城区亮化和绿化水平，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1.64%，西湖、菱角湖水质达到IV类标准，组织开展了环保世纪行活动，创建6条餐饮油烟噪声综合治理示范街，烟尘控制区覆盖率100%，噪声达标区覆盖率95%。

城市建设和综合管理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规划先行，编制完成《武汉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城市空间发展规划》，为促进产业与空间的融合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五年累计完成新建、改建、维护道路面积60万平方米。深度参与汉口火车站改造、地铁2号线、武合线、武康线等市属重大项目建设。先后完成了花楼一二期、老甫片、航侧村等一批旧城和“城中村”改造任务。科学管理城市，建立“大城管”工作机制，“双创”整体水平走在全市前列。深入推进“四城同创”，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区。

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成就。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2.12万元，

年均递增 13.9%，人均住房面积由“十五”期末的 20 平方米提高到 26.1 平方米。加快推进全民创业，累计新增就业岗位 5 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五险”扩面 87.04 万人次，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提供廉租房源 5034 套、经济适用房和定向安置房 8147 套，实施租金补贴和租金核减 10540 户。深入开展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社区建设“江汉模式”得到国家民政部认可，我区被确定为全省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荣获了“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全国养老服务示范活动示范单位”、“省级文明城区”等荣誉称号。

“十一五”期间，江汉经济社会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积累了可贵经验，为“十二五”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了有益启示：

——**登高望远，注重跨越发展。**坚定不移地将现代服务业作为主攻方向，牢固树立争先意识，认真剖析与国内同类先进城区的差距，潜心探求世界发达国家新经济业态的发展趋势，与时俱进地调整目标，锲而不舍地实现着一个又一个的历史跨越。

——**改革创新，实现率先发展。**敢为人先，不断创新理

念，大胆突破，锐意进取，奋力拼搏，积极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为经济社会实现率先发展，不断注入强劲持久的动力，不断开辟广阔的空间。

——**克难攻坚，确保持续发展。**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沉着应对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集中力量打好攻坚战，努力化解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在危机中抢抓机遇，在竞争中谋求发展，努力确保全区经济社会科学、持续发展。

——**以人为本，追求和谐发展。**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居民总体收入水平位居全市第一，和谐社会建设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

二、“十二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

“十二五”时期，我区既面临国家战略叠加等发展机遇，也面临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和激烈的区域竞争。总体来说，机遇大于挑战。

（一）新机遇

我区承担着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全省金融服务业集聚示范、全省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等战略任务，将江汉推到了改革创新的最前沿，江汉将迎来又一个难得的战略机遇期。

经济社会科学持续发展为“十二五”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历届区委、区政府和全区人民锲而不舍的艰苦奋斗，江

汉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积累了一系列结合区情、扬长避短、行之有效、克难制胜的有益经验，我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标志着进入现代服务业引领服务经济发展新阶段。

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的实践将提供强大的动力和活力。我区承担着为全省、中部地区乃至全国率先发展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的艰巨任务，面临政策叠加推动的难得机遇和优势，为我们坚持科学发展、大胆探索突破提供了先行先试的广阔空间。

王家墩商务区将成为现代服务业中心区新的增长极。王家墩商务区在“十二五”期间进入全面提速建设的关键时期。总面积7.41平方公里，总投资超过1000亿元，总建筑面积1428万平方米，拥有262万平方米大型多功能地下空间的商务区，将成为引领江汉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强大引擎。

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必将显著增强中心城区的集聚和辐射功能。规划建设中的7条地铁轨道线将贯穿我区，设站点24座，总长43.8公里，站点600米半径服务覆盖率占全区面积的66%，加之横跨江汉的高铁、城际铁路的运行空间不断延伸，为我区发展轨道商圈、促进城区功能提档升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旧城及“城中村”改造将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正在抓紧实施并将继续推进的旧城及“城中村”改造，有效地缓解土地稀缺的瓶颈制约，为改善民生、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城

市功能，为江汉新一轮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二）新挑战

“十二五”时期，我区土地资源紧张，可用空间依然不足；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集聚度不够，产业发展规划与空间发展规划的有机衔接受到多种因素制约；对外辐射和影响力的快速提升，需要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大项目支撑，目前基础还不牢固；老城区人口承载压力过大，新一轮中心城区建设与改造难度前所未有；区域间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优质资源的争夺日益激烈；人口总量不断扩大，老龄化趋势加快，对社会保障、医疗、教育、养老服务等提出挑战，我区在高基准上继续保持经济社会高水平发展的难度日益增大。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世界眼光、国内一流、全市第一”的要求，继续推动富裕江汉、文明江汉、平安江汉、和谐江汉建设。以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省级金融服务业集聚示范为动力，加快武汉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建设步伐；坚持以人为本，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为抓手，大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努力构建宜居、宜业、宜行中

心城区，力争在武汉率先崛起中实现率先发展。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必须坚持以下发展原则：

——**坚持抢抓机遇率先发展。**积极对接国家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战略任务，置身现代服务业发展与开放前沿，把先行先试、大胆突破，推动更好更快发展作为建设武汉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功能的根本要求。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发展。**更加注重用改革的途径和办法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把创新作为承担国家及省市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根本动力，实现现代服务业和社会管理创新的有机统一。

——**坚持科学规划集约发展。**加快落实产业规划和空间规划，努力实现经济与社会发展同步，产业与空间互相协调，依托旧城及“城中村”改造、轨道交通建设、地下空间开发，推进江汉区从“增量”发展转为“存量”再开发，实现城区再造。

——**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把改善民生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打造人民幸福城区。

（二）发展战略

“十二五”时期，江汉区着力实施“12345”发展战略，即：以加快建设服务武汉、武汉城市圈乃至中部地区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区为目标；强力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全省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的实施；重点培育提升王家墩商务区、省级金融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江北民营科技园三大功能区；大力提升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信息和中介服务业、现代商贸业四大支柱产业的集聚与辐射能级；努力在发展现代服务业，完成“城中村”改造、推进旧城改造，和谐社区建设和“两型”社会建设，科学管理城市，改善民生、提高市民幸福感等五个方面走在全市前列。

（三）主要目标

“十二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发展现代服务业走在全市前列。**地区生产总值达到960亿元左右，突破性发展金融、物流、信息和中介、现代商贸等服务业，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综合竞争力排在中部地区城区前列；着力加快王家墩商务区建设，力争新增20家左右区域性总部、10家左右国际组织及世界500强企业办事机构。

——**完成“城中村”改造、推进旧城改造走在全市前列。**积极争取政策、创造条件，加大资金筹措与引进开发力度，全部完成“城中村”改造，大力推进南部地区，尤其是沿江地区的旧城改造，形成“两江交汇”、“优南强中兴北”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和谐社区建设和“两型”社会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大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着力在社区管理、社会矛盾化解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着力巩固和延伸“883社区建设”成果，

社区服务阵地建设全面达标。全面推动“两型”社会建设，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累计消减10%，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绿化覆盖率达到33.16%。

——**科学管理城市走在全市前列。**科学、精细管理城区，积极落实《武汉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城市空间发展规划》，健全大城管体系，丰富和延伸网格化管理内容和领域，建立覆盖区、街、社区，联通各职能部门的网格化信息平台，实施管理服务信息即时更新、互通共享，提升城区现代化管理水平。

——**以人为本、提高市民幸福感走在全市前列。**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相协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7万元。进一步促进全民创业，五年净增城镇就业人数6万人。努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新增人数6万人，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100%，积极促进学前教育公益化、普惠化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居民居住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逐步开展家属工、“五七”工、小集体企业职工、居民的养老保险。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更加繁荣，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居民素质和文明程度普遍提高。

“十二五”时期江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年	2015年规划	年均递增(%)	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80	960	15	预期性
2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9.53	39.06	15	预期性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79]	[1200]	15	预期性
4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87	92		预期性
5	服务业就业比重		%	60	70		预期性
6	金融、物流、信息和中介、商贸四大支柱产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		%	65	67.4		预期性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40	880	15	预期性
8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	2.6		预期性
9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0.4	1		预期性
10	江北民营科技园技工贸总收入		亿元	120	240	15	预期性
11	“城中村”改造			基本实现土地招拍挂	加快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步伐		预期性
12	旧城改造			完成花楼1、2期；老甫片等9片旧城改造	实施沿江海员片、大福源片等8个区域的旧城改造		预期性
13	规划道路建设		条	[20]	[18]		预期性
14	社会管理创新				按《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方案》推进		预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吨标准煤/万元	0.748	0.613		约束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9]		约束性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	[43.65]	[10]		约束性
		氨氮	%		[10]		
		二氧化硫	%	[57.68]	[10]		
		氮氧化物	%		[10]		
18	绿化覆盖率		%	31.64	33.16		预期性
19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西湖、菱角湖水质达到IV类标准	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		预期性
20	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95	100		预期性
21	常住人口		万人	68	75		预期性
2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12	3.7	12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年	2015年规划	年均递增(%)	属性
2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100		约束性
2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7	98		预期性
2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提供廉租房源 5034 套、经济适用房和定向安置房 8147 套, 实施租金补贴和租金核减 10540 户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26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6	5		预期性
27	城镇净增就业人数	万人	[5]	[6]		预期性
28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新增)	万人	[12.47]	[6]		约束性
29	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95	全覆盖		约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四、强力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全面加快现代服务业中心区的建设步伐

紧紧抓住国家首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先发优势和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 主动对接国家服务业发展战略任务, 把江汉区打造成为引领中部现代服务业发展、主体功能突出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区。

(一) 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体制机制创新

深化改革, 推进八个方面的先行先试。探索建立与现代服务业中心区相适应的投融资机制、土地资源管理体制、服务业创新机制、开放合作机制、政策扶持机制、统计与考核机制、人才支撑机制、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体制, 为江汉区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奠立体制机制创新框架。通过体制

机制创新，强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实现突破性发展，使江汉成为武汉城市圈及中部地区的金融中心、现代物流中心、企业总部中心、信息服务中心、都市时尚中心和中介服务中心。

（二）培育提升三大功能区

依据江汉区发展底蕴和空间潜力，“十二五”时期，重点培育提升王家墩商务区、省级金融业集聚发展示范园区、江北民营科技园三大功能区。

王家墩商务区。推动土地储备，加快基础设施、武汉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商务区配套服务功能，强化产业规划，围绕建设成为“立足全国、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现代服务业新兴板块，大力引进金融、保险、贸易、信息、咨询和总部型企业，培育形成江汉区新的增长极，力争到2015年，王家墩商务区项目建设规模达到500万平方米，初步形成一批城市地标性建筑，为高端服务业态和公司总部集聚提供优质的载体和平台。

省级金融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按照金融机构密集、市场完善、功能齐全、服务高效、创新活跃的发展方向，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以西北湖为核心，吸引更多银行、证券、保险、信用等金融总部企业入驻，进一步提升建设大道、新华路两条金融主轴的集聚功能，打造一批标志性金融楼宇群，形成环西北湖、进而延伸连接王家墩商务区的7平方公里金融总部区，成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载体。

江北民营科技园。抓住东湖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

范区的契机，进一步确认并强化东湖高新区“园外园”地位，引导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园区的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企业孵化等功能，加快实现园区从生产型经济向服务型经济的战略性转变，形成环境优美、高端集聚的生产性服务业基地。

（三）大力提升四大支柱产业

充分运用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现代管理手段，提升金融、现代物流、信息和中介、现代商贸等四大支柱服务业的集聚与辐射能级，实现由“高比重”向“高能级”转变。

——**金融业**。提升金融服务功能，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在江汉区的聚集，充分整合银行、信托等金融资源，培育投融资市场，打造区域性投融资中心；落实引进和培育保险机构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保险业务品种创新，打造区域性保险业务中心；努力扩大交易规模，扶持企业上市，提高交易效率，打造区域性证券交易中心。发挥信用管理的“武汉模式”、“武汉信用”品牌效应，完善信用担保、征信与评级、股权投资、个人融资服务等四大板块组成的信用产业链，打造形成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的专业信用服务及融资服务一体化战略框架。

——**现代物流业**。发挥江汉区位和资源优势，提升中石化、中石油、长江凤凰、南方航空等物流总部基地功能，努力建设区域性物流信息处理中心以及调度中心，增强对武汉城市圈及中部地区的辐射效应。着力解决“交通制约流通”

问题，充分利用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改造提升传统商贸流通水平，进一步增强流通业对外的辐射效应。

——**信息和中介服务业**。依托省电信、省移动、省邮政等一批龙头企业，延伸信息产业链，大力促进增值服务的发展，形成武汉市重要的信息服务业集群。以“TD无线江汉”为依托，进一步推进信息资源便捷共享，建成高度信息化、全面网络化的“智慧江汉”。以武汉“三网融合”试点为契机，积极推进我区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的升级改造和融合应用，大力发展移动电子商务、新媒体等新兴增值服务。大力发展咨询、信用、融资担保、会计、法律、广告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的中介机构入驻江汉，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中介服务大楼。

——**现代商贸业**。以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为契机，充分依托轨道交通站点，打造地标式商圈、轨道商圈、特色商街，大力发展中山大道商贸旅游、解放大道现代商贸、唐家墩北部新兴商贸三大商圈。对接全市“两江四岸”开发，加大沿长江、汉水的旧城改造力度，充分挖掘老汉口百年商业人文底蕴，振兴一批老字号，大力发展集旅游、购物、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综合商业业态，形成“两江交汇”、体现老汉口特色的新增长点。以中山大道、解放大道为主轴，大力发展休闲、娱乐、餐饮、购物等，推动新型商业业态发展，建设形成辐射中部地区的中心商业区。充分发挥汉口火车站

以北地区比邻天河机场的地域优势，结合居住小区密集的特点，配套完善全方位服务，大力发展新兴的社区商业服务业态，扶持培育一批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示范性市场，以优良的环境提升武汉北大门功能。

五、强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全面构建和谐幸福新江汉

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提高政府保障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

推进我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走在全市、全省、全国的前列，努力实现“管理全覆盖、服务全到位、信息全收集、事态全掌控”。以平安建设为突破口，探索建立有利于公共资源向社会管理领域集聚、向基层倾斜的体制机制，切实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组织化程度。依托网格化促进社会管理资源优化重组，将社会管理创新目标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继续完善以“八大员”整合为重点的社区管理体制创新，推进社区用房全面达标。实现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社会化，吸引、鼓励公众、企业、社会组织以不同形式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大力发展志愿者队伍。创新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建立信访维稳网络信息系统，积极妥善处理

各种社会矛盾，深化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大调解机制，构建大稳定格局。创新流动人口管理，全力推进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全覆盖管理，探索实行以居住登记和居住证为核心的“一证通”制度。优化配置区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量，继续开展“平安街道”、“平安社区”、“安全单位”、“平安校园”等创建活动，加大窗口地段等重点地区的综合整治力度，依法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扩大就业增加收入

继续推进全民创业，努力拓展就业空间，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十二五”期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基本解决和消除“零就业家庭”，力争全区有30%以上的社区实现充分就业，使江汉区成为充满活力的创业型城区。着力提高居民收入，努力实现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严格执行并及时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逐步缩小收入差距，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完善最低收入保障制度，进一步增强消费能力。

（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保障体系，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稳步增加财政性社会保障支出，逐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加大对低收入者和弱势群体的保护、保障和援助力度，逐步开展家属工、“五七”工、小集体企业职工、居民的养老保险。完善社会养老

服务体系，积极探索社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站模式，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每个街道建成一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完善医疗保障体系，积极落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努力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构建面向不同群体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努力解决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适度扩大廉租住房保障面。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

（四）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以促进公平为重点，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努力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科学合理优化教育布局，稳步推进南部地区资源整合，加快北部地区学校新建和配建工作，整合区域内的教育资源，开展“学区制”试点。推动江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和发展初中标准化建设工作成果，继续推进小学素质教育合格和特色学校建设，建立外来务工子女免费入学保障制度，落实城市低保收入家庭及残疾家庭等困难群体子女入学的扶持政策。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多种渠道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范学前教育管理，努力构建“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优化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在优质高中及职校就读率达85%以上。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完善社区教育管理机制、运行机制和教育培训模式，积极鼓励社区居民接受社区继续教育培训和各类职业培训。

（五）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深入分析全区人口结构，准确把握人口发展态势，全区常驻人口控制在 75 万人左右，大力提高人口素质，努力控制中心城区人口密度，优化人口分布，提供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正常。保障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权益，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创新社区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新机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壮大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

（六）提高全民文明和科学素质

进一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文明城区、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水平，建立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合优化辖区文化体育资源，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打造江汉特色文化品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大力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努力提高人民群众体质；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强化科技强区意识，以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2015 年，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 2.6% 左右。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制定和完善与现代服务业中心区相适应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科学素质教育工程、科普基础设施工程、科学素质培训工程。

（七）加强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

加大公共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加大对农产品市场、药品市场等的监管力度，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医药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健全对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区防灾减灾体系，提高防内涝能力，增强应对极端灾害性天气的能力。推进地下空间、超高楼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加强安全生产设施建设。

六、高水准打造“两型”城区

着力提升江汉区城市建设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与武汉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功能相适应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构筑宜居宜行的中心城区

与武汉现代服务业中心区空间规划相衔接，依托旧城及“城中村”改造，继承、创新、融合老汉口商业文化底蕴，展示沿长江、汉水的滨江特色，植入现代服务业元素，整体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城市功能、城市形象。加强城市公用设施建设，依托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推进，优化路网布局，加大跨铁路南北交通畅通力度，加大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力度，缓解“停车难”问题。努力缓解中心城区人口压力，建立适度的人口调控机制，用现代产业业态合理引导人口流动，减

轻城区人口资源承载压力，让全区人民生活得更加便捷、更加舒适。

（二）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城区

大力实施节约集约用地。加快高档商务楼宇建设步伐，围绕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六大中心”，抓好武汉中心、泛海城市广场、精武综合商务城、武汉水游城、沿江一号等重大项目建设，依托总部经济，提高单幢楼宇年创税水平，建成各具功能和特色的楼宇经济聚集区。加快地下轨道交通和地下空间的建设开发，充分利用高密度的站点设置，将交通与服务业集聚区融为一体，形成功能协调、使用便捷的王家墩商务区等地下空间体系，增强城市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探索推进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进建筑节能工程，实施新建住宅、办公楼宇和公共建筑的节能规范，推进现有建筑节能改造，建成一批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宣传和普及节能意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模式，“两型”机关创建率达100%，“两型”示范社区创建率达100%，“两型”合格学校创建率达100%，形成节约能源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全面建设环境友好型城区

加强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着力推进省级金融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王家墩商务区、江北民营科技园的绿化建设，抓好汉口火车站广场、滨江滨湖等地段和城市小森林、街道小游园、街区绿地建设和保护，继续推进“显湖透绿”综合改

造，提升“一湖一景”档次，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3.16%。鼓励支持群众性绿化活动，大力推广立体绿化，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和放射性污染等污染源的防治。建立完善“湖长”负责制，继续加大对西北湖等 6 个湖泊的保护和治理。大力开展油烟噪声专项整治，深化创建餐饮油烟噪声综合治理示范街工作，至 2015 年，全区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 100%，对辖区内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排放的废水实施脱油处理，再建 5 个油烟噪声综合示范街道，力争所有街道油烟噪声全部达标。适时在发展大道以北创建高污染燃料控制区，使全区高污染燃料控制区覆盖率达 100%。

创建干净、整洁、协调、有序的市容环境。加强建筑渣土、施工粉尘和地面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新改建一批大中型环保垃圾转运站，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到 2015 年，92% 以上的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92% 以上的社区设立规范回收点，提高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收集水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30% 以上。围绕省级金融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王家墩商务区、江北民营科技园以及沿江、汉口火车站、重点商圈等地段，加强景观灯光环境建设，推广绿色照明，提升城市夜间灯光环境品位。

（四）推进城市精细化科学管理

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

不断提高数字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提高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健全和落实区级“大城管”管理模式，集中围绕违法建设、环境卫生、违章占道、湖泊水域、窗口地区环境秩序等，加强源头监控和整治。建设高水平城市管理指挥系统，高效率实施城市管理指挥、调度、督察、考核工作。建立城管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和督查反馈机制，强化城市管理执法职能。

七、继续深化改革开放

围绕建设武汉现代服务业中心区战略目标，进一步拓展改革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更好地以改革开放促发展。

（一）加快改革攻坚步伐

着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做好市权下放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区级政府服务中心功能，积极向街道、社区延伸，提高办事效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健全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扩大公共服务外包试点范围，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多种形式。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集中监管运营模式，严格监管，重在运营，确保有效保值增值。积极稳妥解决好国有、集体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等领域。

（二）全面推进对外开放

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利用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先行先试优势，依托汉港经贸洽谈会、武汉台湾周等平台，加强与国内国际 500 强企业、行业排头兵的对接，吸引一批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落户江汉。加强宏观指导和服务，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我区企业“走出去”，提高江汉综合竞争力。

加快推进区域合作。建立与其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园区的信息交流机制，借鉴先进地区发展经验和举措，推进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建设。实施“双迁联动”，将制造业向武汉城市圈迁移，同时吸引更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和区域总部向辖区迁入，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提高江汉国际化水平。积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制环境、人文环境。吸引更多国外领事馆、办事机构入驻江汉。大力提升教育、医疗等配套服务水平，满足外籍人士在子女教育、高端医疗服务等多层次需求。

（三）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由侧重经济发展向经济社会并重转变。进一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切实提高公务员队伍综合能力。加快建立权力阳光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制度，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全

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问责制。

坚持民主执政，强化人大、政协对政府行政行为的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尊重和保护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开展“六五”普法教育。切实做好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人民防空、“双拥”、审计、统计、信访、档案、保密、仲裁、对台、民族、宗教、侨务、地方志、广电、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

八、推进规划实施

发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建立健全责任分明、推进有效的规划实施机制。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

围绕本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各街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积极争取省、市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并作为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江汉区“十二五”规划纲要，营造氛围，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二）吸纳人才，激发活力

坚定不移地走人才强区之路。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人才结构，创新人才使用机制，激发创造活

力。围绕武汉“黄鹤英才计划”等人才工程，营造人才集聚环境，畅通人才引进通道，引进更多高端服务业人才进驻江汉。发展壮大以区管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为骨干的人才队伍。建立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培训中心，培养和造就更多人才进入国家、省、市专家队伍。

（三）争取政策，落实项目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支持，全面落实省、市支持江汉区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相关承诺，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库，进一步加强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前期策划，组织实施好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项目资金，千方百计扩大民间投资和利用外资，引导投资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事业、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倾斜。严格落实重点项目责任制，继续推行区级领导挂点督办和项目责任单位联系卡交办制度，充分发挥项目管理电子信息平台作用，加强项目建设动态管理、全程跟踪服务，重点协调解决土地、规划、资金、拆迁等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服务企业年”活动，完善审批事项“绿色通道”，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四）做好衔接，强化评估

区各部门要按照规划纲要，分解任务，做好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纲要的衔接，确保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

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形成层次分明、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不断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成效。

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在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要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经中期评估需要对本规划纲要修订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